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根据充分的分析及评估，其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公司根据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1,071.99万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净计提金额
1	信用减值损失	10,174.88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2.8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767.8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9.92
2	资产减值损失	897.11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609.26
	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712.15
合计		11,071.99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2025年度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各类应收款项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共计10,174.88万元。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2025年度对存货及合同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897.11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2025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1,609.26万元。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并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根据其流动性列报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对于合同资产，公司参照金融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计提减值准备。2025年度，公司结合12月末合同资产所属客户信用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评估信用风险损失，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712.15万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1,071.99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11,071.99万元，相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03.99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303.99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1、董事会说明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更加真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具有合理性。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基于审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二、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薪酬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年/人（税前），不领取其他薪酬。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三、其他说明

1、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2、在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方案均含税，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公司及分子公司的特定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用于员工购房、购车，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2、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一、财务资助概述

1、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日余额额度内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鉴于上述授权额度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持特定人才的稳定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和员工共同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公司及分子公司的特定员工提供财务资助，该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利息根据借款协议约定，用于员工购房、购车，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3、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分子公司的在库员工（即公司人才发展项目经盘点等方式选拔确认的人员，经过选拔的人员集合称之为在库人员，在库人员因异动、淘汰等形式，不再是人才发展的在库人员，该种情形为离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关联方不能成为借款对象；

2、公司2025年度实际提供的借款发生额为80万元，所有借款均依据协议按期收回，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3、公司的被资助对象无不良征信记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

财务资助协议的内容以届时公司与在库员工签订的具体借款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分子公司的在库员工（即公司人才发展项目经盘点等方式选拔确认的人员，经过选拔的人员集合称之为在库人员），目的是为保持特定人才的稳定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和员工共同发展；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关联方不能成为借款对象，因此该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

同时，公司制定了《薪酬福利管理规定》，明确了员工借款的申请及执行管理。公司在借款前将严格审查在库员工的申请资格、征信记录等，并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借款后按期督促借款员工及时完成还款，必要时将通过工资、绩效、奖金抵扣、诉讼等方式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为保持特定人才的稳定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和员工共同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公司及分子公司的特定员工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关联方不能成为借款对象。同时，公司制定了《薪酬福利管理规定》，明确了员工借款的申请及执行管理。公司在借款前将严格审查在库员工的申请资格、征信记录等，并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借款后按期督促借款员工及时完成还款，必要时将通过工资、绩效、奖金抵扣、诉讼等方式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风险可控。该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宏工科技本次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关联方不能成为借款对象；该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宏工科技本次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42.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0%。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工智能”）及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工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计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其中，湖南宏工智能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为湖南宏工智能提供总计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湖南宏工科技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为湖南宏工科技提供总计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湖南宏工智能及湖南宏工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综合授信，申请的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罗才华先生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士代表本公司与有关银行签订授信合同等与信贷业务相关的各项文件。

公司为子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湖南宏工智能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为湖南宏工智能提供总计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湖南宏工科技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为湖南宏工科技提供总计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湖南宏工智能及湖南宏工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湖南宏工智能	100%	84.89%	35,814.91	80,000	54.30%	否
公司	湖南宏工科技	100%	70.48%	0	70,000	47.52%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之一

1、名称：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9月27日

注册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仙月环路1666号5#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罗才华

注册资本：38,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湖南宏工智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699,550,364.62	4,014,988,380.23
负债总额	3,140,721,029.04	3,395,835,671.95
净资产	558,829,335.58	619,152,708.28
项目名称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1,803,177,296.34	435,517,395.28
利润总额	50,157,028.66	68,076,952.52
净利润	50,739,211.67	60,323,372.70

3、湖南宏工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之二

1、名称：湖南宏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9月23日

注册地点：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东六路南段77号东方智造港C6栋916室

法定代表人：罗才华

注册资本：19,2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湖南宏工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2、湖南宏工科技于2025年9月成立，尚未开展具体经营活动。

3、湖南宏工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尚未签署相关授信、担保协议，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担保余额为35,814.91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3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对象提供的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或者涉诉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经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股东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

（七）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A股股东为2026年5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A股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与万富路交叉口公司1号门综合楼1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罗才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何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余子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李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贺辉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向旭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详见《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等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第1.00项到第6.00项、第9.00项、第10.00项为普通决议案，须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第7.00项到第8.00项为特别决议案，须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00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议案第9.00项、第10.00项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3人、选举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以上议案均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邮件方式预先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预先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与万富路交叉口公司1号门综合楼4楼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9-82361936

联系人：张汝铖

电子邮箱：ongoal@ongoaltech.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与万富路交叉口公司1号门综合楼4楼证券事务部

（五）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51662；投票简称：宏工投票

（二）提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本次会议提案与《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之“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一致。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9.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0.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 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 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罗才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何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余子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李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贺辉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向旭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为提升投资者回报，使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

1、中期分红条件

公司进行2026年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支撑企业的正常经营及持续发展。

2、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进行2026年中期分红的，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

3、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中期分红；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情况、资金使用规划的等情况制定具体的分红方案；执行分红方案，办理中期分红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三、其他说明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是否进行中期分红、具体的分红方案等尚需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案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基于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评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成本控制等原因，现就公司聘任审计机构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组成员